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惠”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巍华”）拟受让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钢铁”）所合法持有且未实缴出资的宁波长惠2,000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占宁波长惠认缴出资总额的6.6664%），上述标的份额的转让对价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巍华将成为宁波长惠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6664%的合伙份额，并按合伙企业实缴要求进行实缴。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2、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与建龙钢铁签署《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拟受让建龙钢铁所持有的宁波长惠6.6664%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标的份额的转让对价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绍兴巍华将成为宁波长惠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6664%的合伙份额，并按合伙企业实缴要求进行实缴。

（二）公司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以及其他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7152205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伟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678号11幢107室

成立日期：2003-02-20

营业期限：2003-02-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木材销售；船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转让方建龙钢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建龙钢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他拟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拟受让建龙钢铁有限合伙份额的其他受让方还包括：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伟松、章建东、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6C9RQ0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12-04

营业期限：2023-12-04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74050700X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汀

注册资本：12,32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

成立日期：2002-06-27

营业期限：2002-06-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王伟松

个人姓名：王伟松

身份证号：3306221964********

出生日期：1964年02月01日

王伟松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王伟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章建东

个人姓名：章建东

身份证号：3306821978********

出生日期：1978年12月05日

章建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章建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09D7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伟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浙江省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125室-1

成立日期：2016-11-30

营业期限：2016-11-30至2046-11-29

经营范围：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长惠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4WB172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11-20

营业期限：2023-11-20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总额：30,001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1号323-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本次交易前宁波长惠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0033%
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9967%
总认缴出资额：		30,001	100.0000%

2、本次交易后宁波长惠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0. 0033%
宁波长浙宏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00	78.9974%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4%
王伟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章建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2%
长江浙商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总认缴出资额：		30,001	10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长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宁波长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宁波长惠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AF7EB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赵奕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7032室

成立时间：2017-10-27

营业期限：2017-10-2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杭州贤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上海长浙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839。

截至本公告日，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经查询，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的主体

转让方：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将其合法持有的宁波长惠的认缴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以0元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宁波长惠的认缴份额，受让完成后各方重新签署《合伙协议》，并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各方出资义务。

3、自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对已转让的出资份额不再享有转出部分认缴份额的权利和承担转出部分认缴份额的出资义务。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规模：30,001万元。

3、合伙企业的目的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绍兴上虞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滨海新区长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主基金”），以及投资于其他未上市企业股权、子基金等标的，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4、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期限可以延长或者提前届满。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是长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及/或独立决定增加普通合伙人自身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3、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在合伙企业期限内、按照普通合伙人的通知要求缴付。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出资导致合伙企业在主基金中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发生其他损失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主基金投资期提前终止等原因使合伙企业需投资的金额减少，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减少各合伙人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三）费用及损益分配

1、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无须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任何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和管理费，但普通合伙人因执行合伙事务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据实报销或直接承担。

2、合伙企业取得的现金收入，在扣除应付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义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义务及责任所需款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应在取得后尽快在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或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更适宜的方式分担。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投资范围：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基金、其他非上市企业股权、子基金等。合伙企业将获得与投资标的相关的资本分配及/或其他分配。“资本分配”指合伙企业基于对主基金、其他企业股权、子基金的直接或间接出资而获得的出资本金分配及本金投资收益分配。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为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或投资业务的开展确有必要，普通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举借债务或对外提供担保。

3、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在此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的情形除外。

5、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五）合伙权益转让、入伙、退伙及身份转变

1、任何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合伙权益的，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且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合伙权益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但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向其关联人转让合伙权益而无需有限合伙人同意。

2、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应承诺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

3、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4、除非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转换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亦不得转换为普通合伙人。

（六）合伙人会议

1、除非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经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除违约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和的50%的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同意方可表决通过。

2、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十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

（七）解散与清算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伙企业应当解散并开始清算程序：（1）合伙企业期限届满；（2）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3）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4）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是全资子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投资回报受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宁波长惠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宁波长惠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宁波长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映翰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7,19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7.6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151,853.11元，扣除发行费用48,431,285.31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13,720,567.8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5	智能低压配电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2,700	2,616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28,308	26,3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及品种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决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银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映翰通”）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或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情况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